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 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4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斯瑞尔股份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瑞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惠阳鸿海分公司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阳鸿海分公司
斯瑞尔运输	指	惠州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揭阳斯瑞尔	指	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斯瑞尔化工	指	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斯瑞尔科技	指	唐山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湖北斯瑞尔	指	湖北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斯瑞尔科技	指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博技术	指	广东浩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宜洁环保	指	宜洁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沧州斯瑞尔	指	沧州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瑞聚才	指	深圳市瑞聚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格瑞略	指	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格投资	指	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格控股	指	深圳市天格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格集团	指	天格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杰翱基金	指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易科思	指	英德市易科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奈斯化工	指	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绿嘉环保	指	黄冈绿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力洁	指	上海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鹏实业	指	揭阳市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福民加工行	指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民金刚石加工行
南伟五金行	指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南伟五金行
福记五金行	指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记五金行

臻鼎化工	指	惠州市臻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合盈	指	东莞合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大金山实业	指	深圳市大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十里桃园	指	惠州市十里桃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安捷	指	惠州市顺安捷运输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东江环保	指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江威立雅	指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千灯	指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环保	指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东江环保	指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50236 号《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506 号《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50034 号”《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50021 号”《斯瑞尔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50043 号”《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50040 号”《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斯瑞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斯瑞尔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是由斯瑞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斯瑞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

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唐山斯瑞尔化工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

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项资产产权清晰、独立。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9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27 名自然人（26 名

为境内自然人，1 名为香港居民）和 2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为：丁德才、丁生凤、周耀明、邓丽娟、余德福、朱志传、王权永、郑尾弟、郑国贤、肖晋宜、杨耿忠、龙国兵、龙生红、曾小雨、梁素云、周小江、朱丽明、陈小哲、朱顺广、杨柳荫、蓝立财、梁茂杰、关志红、龙明祥、樊文星、黄育超；境外自然人发起人为欧阳文明；机构发起人为杰翱基金及瑞聚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瑞聚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瑞聚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起人杰翱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10447。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斯瑞尔股份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斯瑞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在斯瑞尔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斯瑞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各发起人投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29 名，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德才	20,116,050	26.8214%
2	丁生凤	18,234,225	24.3123%
3	丰格瑞略	18,051,900	24.0692%
4	周耀明	5,907,900	7.8772%
5	邓丽娟	3,610,425	4.8139%
6	余德福	1,094,100	1.4588%
7	朱志传	1,021,125	1.3615%
8	王权永	1,021,125	1.3615%
9	郑尾弟	858,750	1.1450%
10	郑国贤	858,750	1.1450%
11	瑞聚才	765,900	1.0212%
12	肖晋宜	729,375	0.9725%
13	欧阳文明	583,500	0.7780%
14	杨耿忠	345,000	0.4600%
15	龙国兵	291,750	0.3890%
16	龙生红	196,950	0.2626%
17	曾小雨	145,875	0.1945%
18	梁素云	145,875	0.1945%
19	周小江	109,425	0.1459%
20	朱丽明	109,425	0.1459%
21	陈小哲	109,425	0.1459%
22	朱顺广	109,425	0.1459%
23	杨柳荫	109,425	0.1459%
24	蓝立财	109,425	0.1459%
25	梁茂杰	72,975	0.0973%
26	关志红	72,975	0.0973%
27	龙明祥	72,975	0.0973%

28	樊文星	72,975	0.0973%
29	黄育超	72,975	0.097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丰格瑞略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G148；其管理人天格投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973。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资金，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合法，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丁德才与丁生凤系姑侄关系，丁生凤为丁德才的姑姑，丁德才与丁生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8214%、24.3123%的股份，两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机构股东瑞聚才系自然人股东丁德才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丁德才持有瑞聚才 5.992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瑞聚才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聚才持有发行人 1.0212%的股份；

（2）股东朱志传与朱顺广系堂兄弟关系，朱志传为朱顺广的堂兄，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15%、0.1459%的股份；

（3）股东郑国贤是郑尾弟的哥哥，杨耿忠是郑尾弟、郑国贤的外甥，三名股东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50%、1.1450%、0.4600%的股份；

（4）股东龙生红和龙明祥系叔侄关系，龙生红为龙明祥的叔叔，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0.2626%、0.0973%的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

格，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处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德才与丁生凤合计控制发行人52.1549%的股份表决权，且就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和约定；同时，两人共同享有对发行人多数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或任免权，共同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斯瑞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德才与丁生凤。

2.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德才与丁生凤，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斯瑞尔有限的股本演变

1. 经核查，斯瑞尔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后，当事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斯瑞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纠纷；斯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后，共发生一次股份转让，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受让方丰格瑞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纠纷；发行人前身斯瑞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斯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的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工商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三氯化铁溶液实际产量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指标，与相关规定不符。鉴于发行人已进行规范，2019 年该等产品的产量未再超过许可指标，且发行人未因此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和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到期未及时处理续期的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鉴于揭阳斯瑞尔和唐山斯瑞尔化工于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到期后提出了换证申请，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新的许可证，且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亦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两家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因此，两家公司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揭阳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且主管部门在知悉前述事项的情况下亦出具复函，认定揭阳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唐山斯瑞尔化工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已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营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德才和丁生凤，其中，丁德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214%的股份，通过瑞聚才间接控制发行人 1.0212%的股份，丁生凤直

接持有发行人 24.3123%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1549%的股份表决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周耀明、王少媛和杨启雄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少媛和杨启雄通过丰格瑞略间接持有公司 24.0685%的股份，周耀明直接持有公司 7.8772%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丁德才、丁生凤、王权永、朱志传、徐波、尹平河、王俊
2	监事	邓丽娟、梁素云、余德福
3	高级管理人员	丁德才、朱志传、王权永、罗杰松

4. 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丰格瑞略。

6. 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瑞聚才	未实际经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丁德才持有其 5.9929%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十里桃园	农产品种植及销售，餐饮服务	丁德才与丁生凤分别持有其 47.50% 的股权，丁德才妹妹丁德英持有其 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大金山实业	未开展业务	丁生凤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因未年检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德才、丁生凤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时代创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邓丽娟持股 50% 的企业
2	深圳德豪立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王俊持股 98%
3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王俊持股 90%
4	上海答税信息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王俊控制且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架桥资本（股票代码 833689）	独立董事徐波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徐波持股 79.90%
6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通过架桥资本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横琴行远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波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徐波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
10	横琴志合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波控制的企业，徐波合计持有 60.74% 的财产份额

独立董事徐波通过架桥资本（股票代码 833689）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相关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为避免表格冗长，未在上表格中列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周耀明、王少媛及杨启雄夫妇。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耀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惠州市麦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耀明持股 99%的企业
3	惠东县诚恩实业有限公司	周耀明持股 80%的企业
4	惠州市诚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耀明持有 99%，其配偶蔡敏持有 1%出资份额的企业
5	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耀明直接和间接持股 58.64%且担任董事长，其配偶蔡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惠州市臻鼎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耀明通过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惠州市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耀明通过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东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周耀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天格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启雄持有其 88%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天格融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启雄直接和间接持有 87.3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天格集团	杨启雄持有其 8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广通融基贸易有限公司	杨启雄持有其 70%股权、王少媛的妹妹王少熙持有其 30%股权，且杨启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天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启雄直接和间接持有 65.3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能健恒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杨启雄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深圳市天格投资有限公司	杨启雄间接持有 8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天格控股	杨启雄间接持有其 85%股权且担任董事长、王少媛的妹妹王少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天格投资	杨启雄间接持有 85%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天格原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持有 85%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深圳天格汉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持有 58.82%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深圳市天格嘉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间接持有 44.01%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2	深圳市诺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持有 39.36% 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天格润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市青藤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格润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 的股权、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的企业
25	深圳市南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系深圳市青藤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深圳市丰诚锐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深圳市卓诚汇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深圳市君泽康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深圳市恒捷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杨启雄控制的企业，杨启雄间接持股 85%
30	深圳市禾泽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天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裕华弘鼎实业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瑞驰腾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合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奇利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奇利田高尔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润泰亚恒实业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格瑞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全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4）前述（1）（2）（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生凤的儿子张毅持股 96%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菲颜（深圳）韩式皮肤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生凤的儿媳吴克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子庚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生凤的儿媳吴克兰持股 60%的企业
4	深圳澜美人医疗美容诊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生凤的儿媳吴克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臻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配偶蔡敏持股 1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市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琳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持有 20%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深圳乐健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 月因未年检被吊销
9	深圳市和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顺志电子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环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持股 4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2 月因未年检被公告吊销
12	深圳市精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持股 6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9 月因未年检被公告吊销
13	深圳市清风创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周文英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惠东县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周文英持股 51%，周耀明、周耀明的哥哥周耀辉分别持股 22%，周耀明的姐姐周文香持股 5%且由周耀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龙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周文英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1 月因未年检被公告吊销
16	深圳市爱索威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周文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9 月因未年检被公告吊销

¹ 下表中所列的关联方仅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持股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其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仍为斯瑞尔股份的关联方，为避免前文表格冗长，暂不在上表中列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惠东万松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哥哥周耀辉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惠东县大浩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周文香持股 40%、周文香的配偶周顺来持股 40%的企业，于 2008 年 5 月被吊销
19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罗杰松的岳父张华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顺安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志传的哥哥朱志忠持股 50%的企业
21	深圳市天格商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少媛的妹妹王少熙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福田区瑞信商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少媛的妹妹王少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广州市越秀区天格皮革商行	
24	深圳市佳泰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少媛配偶杨启雄的弟弟杨启耀持股 60%的企业
25	深圳市天润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少媛配偶杨启雄的弟弟杨启耀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市华裕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少媛配偶杨启雄的弟弟杨启耀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立信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配偶的弟弟杨洪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煜冬	曾通过杰翱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3.8285%的股权，杰翱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至丰格瑞略
2	杰翱基金	曾持有发行人 24.0692%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丰格瑞略
3	长安化工	丁德才曾持股 94.999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3 月，丁德才将其持有长安化工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其与王权永不再担任董事
4	东莞合盈	长安化工曾持股 100%且丁德才、王权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长安化工于 2017 年 8 月将持有东莞合盈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且丁德才与王权永不再担任董事
5	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6	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7	东莞市虎门绿源水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8	臻鼎化工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配偶蔡敏曾通过深圳市臻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的企业，于2018年12月丧失控制权
9	东江环保（00267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持股3.03%且周耀明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2017年12月不再担任副总裁
10	宝安东江环保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且东江环保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11	惠州东江环保	
12	江门东江环保	
13	昆山千灯	
14	东江威立雅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且东江环保持股50%的企业
15	黄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2019年7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6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周耀明的姐夫张维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周耀明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董事，张维仰于2019年6月均辞去董事职务
17	深圳市俊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5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18	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19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的姐姐的配偶张维仰于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20	广州市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丽娟的妹妹朱显国持股90%的企业，于2018年12月注销
21	绿嘉环保	发行人拟于1年内收购其85%的股权
22	英德易科思	发行人曾持股92%，财务负责人罗杰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于2020年3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且罗杰松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3	广州市天格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少媛的配偶杨启雄持有其60%股权、王少媛的妹妹王少熙持有其30%股权，且杨启雄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24	深圳市安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杨启雄间接持有65.55%股权，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1月注销
25	深圳市汇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杨启雄持有其30%股权且于2011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于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持股100%且于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理的企业
2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66）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8）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3）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南伟五金行	发行人监事余德福的弟弟余德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2	福记五金行	发行人监事余德福的配偶陈铁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3	福民加工行	监事余德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德才、丁生凤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5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洁环保名下有 1 宗国有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宜洁环保取得前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奈斯化工自行在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附近自建了两间门卫室、两间厕所及一间配电房，系用于奈斯化工园区管理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面积合计 311.3 m²，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总数的 1.4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奈斯化工自建的上述配套建筑设施均

未办理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自建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奈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前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奈斯化工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系用于奈斯化工园区管理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总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奈斯化工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奈斯化工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及奈斯化工名下共有 19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其中 11 处房产已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民委员会	无	8,050.00	工业用地	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 S357 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	2013.01.01-2022.12.31	生产经营
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	老围下村茶壶耳经济合作社	无	10,000.00	工业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永大公路地段	2019.01.01-2023.12.31	生产经营
揭阳斯瑞尔	大鹏实业	揭东国用(2009)第 028 号	5,041.20	工业用地	揭东开发区 21#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2020.01.01-2039.12.31	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2 项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老围下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访谈所得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上述第 1、2 项土

地系属出租方所有，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符合规划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3 年 1 月起开始承租上述第 1 项土地，于 2013 年 11 月起承租上述第 2 项土地，并于 2019 年 1 月与斯瑞尔运输共同续租上述第 2 项土地，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当时均未取得出租方村民（代表）大会关于同意出租的决议文件。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为规范前述瑕疵，老围下村及茶壶耳经济小组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确认并同意上述土地出租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租赁地块上，自行建设了办公楼等建筑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承租上述第 1 项土地后，经出租方同意，在前述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1,154.5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5.35%。

经核查，由于出租方未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建上述房产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亦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自建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因承租无证土地并在其上自建房产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出

租方同意，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揭阳市瑞尔在上述第3项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揭阳市瑞尔自2016年3月起从大鹏实业承租上述第3项土地，最初承租的土地总面积为10,900平方米，大鹏实业当时未取得其中5,858.8平方米产权证书。鉴于揭阳市瑞尔拟长期使用该地块，且有意向补办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揭阳市瑞尔补办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揭阳市瑞尔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984号），面积5,858.8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69年11月26日。因此，双方于2020年1月1日签署新的《土地租赁合同》，揭阳市瑞尔从大鹏实业处继续承租上述第三项土地，面积由10,900平方米变更为5,04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39年12月31日。

经核查，揭阳市瑞尔自2016年3月从大鹏实业承租土地后，经大鹏实业同意，在租赁地块上自行建设了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826.40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总数的13.09%。其中，综合楼位于揭阳市瑞尔承租的上述第3项地块，建设时，出租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协助办理了报建手续；投入使用前，该综合楼已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但因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与房产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其他建筑物均位于揭阳市瑞尔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鉴于建设当时揭阳市瑞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揭阳市瑞尔未就其他建筑物办理报建手续。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揭阳市瑞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及自建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为避免发行人因承租无证土地并在其上自建房产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存在于承租的无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揭阳斯瑞尔已经取得该等地块的产权证书，且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揭阳斯瑞尔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同意承担揭阳斯瑞尔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揭阳斯瑞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产权证书	房产用途
1	斯瑞尔股份	丁生凤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 3 号	1,216.08	2016.01.01 - 2025.12.31	未备案	无	办公
2	斯瑞尔运输	胡耀平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 2 号楼首层	128.00	2014.05.01 - 2034.04.30	未备案	无	办公
3	揭阳斯瑞尔	大鹏实业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21 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200.00	2018.05.01 - 2023.04.30	揭东房租证字第（2020003）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6 号	锅炉房
4				361.23	2018.05.01 - 2020.04.30	揭东房租证字第（2020001）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8 号	宿舍
5				309.63	2019.01.01 - 2021.12.31	揭东房租证字第（2020002）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8 号	宿舍
6	沧州斯瑞尔	远少江	黄骅市中捷名人高尔夫花园小区 13 号楼*单元*室	136.92	2019.11.23 - 2022.11.23	未备案	沧临房权证中宅字第 290251 号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租赁的前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

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购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乌坭埔村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待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完工后，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将整体搬迁至前述地点，不再租赁该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第 1、2、6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 18 项已授权的专利，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注册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构筑物以及其他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2,864.76 万元，账面价值 9,708.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即：惠阳鸿海分公司；其中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即：斯瑞尔运输、唐山斯瑞尔化工、揭阳斯瑞尔、湖北斯瑞尔、惠州斯瑞尔科技；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即：沧州斯瑞尔、宜洁环保、奈斯化工；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唐山斯瑞尔科技、

浩博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合同外，其余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四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及

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

1. 发行人收购宜洁环保 50.33%的股权

（1）宜洁环保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宜洁环保系由上海力洁与赵国庆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宜洁环保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洁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XKBW0XK
企业住所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48 年 2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上海力洁持股 90%，赵国庆持股 10%

自宜洁环保设立起至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其控股权前，宜洁环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收购过程

201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力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受让上海力洁持有宜洁环保的 50.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股权受让后，由发行人向宜洁环保缴纳未缴的出资 1,510 万元。

同日，赵国庆分别与王春晓、上海力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宜洁环保 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予王春晓和上海力洁；上

海力洁与梁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宜洁环保的 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予梁宓，并由梁宓向宜洁环保缴纳未缴的出资 9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宜洁环保（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宜洁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章程作废，通过新章程。

2019 年 8 月 1 日，宜洁环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宜洁环保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3）宜洁环保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洁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洁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XKBW0X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源街
法定代表人	朱志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销售；危险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48 年 2 月 10 日
出资结构	斯瑞尔股份持股 50.33%，上海力洁持股 43.67%，王春晓持股 3%，梁宓持股 3%

2. 发行人收购奈斯化工 60%的股权

（1）奈斯化工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奈斯化工系由张帆与董保民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奈斯化工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69479689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进出口；租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帆持股 90%、董保民持股 10%
主营业务	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自奈斯化工设立起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其控股权前，奈斯化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收购过程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奈斯化工、张帆、董保民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以奈斯化工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扣减负债后的净额作为公司整体估值；各方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000 万元，负债为 1,514 万元，因此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486 万元；在增资先决条件成就或被发行人豁免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以 2,229 万元认购奈斯化工增资注册资本 750 万元，取得奈斯化工增资后 60%的股权。在增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成就前，发行人可以为奈斯化工提供借款，先决条件成就后，发行人为奈斯化工提供的借款本息转为等额的增资认购款。前述认购价款将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奈斯化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情况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Z0353 号），评估对象为奈斯化工持有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9,573,290 元。该评估值与交易各方对该等资产的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6 月 16 日，奈斯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购，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确认其对奈斯化工增资的先决条件均成就，并同意将其前期对奈斯化工提供的借款本息合计 1,547.7791 万元转为对奈斯化工的等额增资。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将剩余增资款支付至奈斯化工。

2020 年 6 月 17 日，奈斯化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奈斯化工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奈斯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69479689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罗杰松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进出口；租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斯瑞尔股份持股 60%，张帆持股 36%、董保民持股 4%
主营业务	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未来拟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惠州市工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包括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和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周耀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已运行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并经环保验收合格，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斯瑞尔研发（实验）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以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除奈斯化工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因违规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经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化学品生产、仓储项目，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斯瑞尔研发（实验）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子公司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

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一项，即唐山斯瑞尔与常州泰特关于设备采购欠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5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与常州泰特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唐山斯瑞尔化工向常州泰特购买 4 套蒸发装置系统、公用设备等，合同金额为 1,360 万元，其中 10%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运行 24 个月，工艺、设备及施工无质量问题情况下支付。

唐山斯瑞尔化工自采用上述设备以来，蒸汽、固体工段系统频繁出现运行故障，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验收合格标准，因此唐山斯瑞尔化工未向对方支付剩余 10% 的质保金。

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泰特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冀 0209 民初 192 号），要求唐山斯瑞尔化工及发行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36 万元及按照每日 1.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要求发行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鉴于前述案件系唐山斯瑞尔化工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且所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所作出的结论，系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作承诺确认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作出的。虽然本所律师已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义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案件管辖、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等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尚无法穷尽。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 交通类处罚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惠交罚[2017]03842号	2017.09.26	车辆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罚款 500 元
2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惠交罚[2018]03105	2018.06.25	车辆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	罚款 5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号		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3	斯瑞尔运输	福建省交通执法总队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闽粤治超站	闽漳二三高交执[2018]罚字第2166号	2018.04.10	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罚款500元
4		福建省交通执法总队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闽粤治超站	闽漳二三高交执[2018]罚字第2464号	2018.09.0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罚款500元
5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粤珠交罚[2017]00957号	2017.02.23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罚款1,500元

（2）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已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前述罚款；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为之，公司已于2018年10月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该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同时，《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粤交[2017]11号）将超限超载类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类。根据该标准的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属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行为，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的行为。经核查，公司因车货总质量超限受到处罚的金额较小，根据前述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违法程度严重的行为。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亦出具《关于商请提供惠州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惠市交函[2020]89 号），证明斯瑞尔运输 2017 年至复函出具日，在惠州市辖区内无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保类处罚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117号	2018.08.08	（1）2018 年 1 月擅自扩建耗酸池 4 座和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2018 年 2 月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3）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违法情形，罚款 26.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7 万元	（1）对于未经环评而擅自扩建的情形，罚款 0.2 万元；（2）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事项，罚款 30 万元；（3）对于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违法情形，罚款 26.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7 万元
2	斯瑞尔运输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91号	2018.08.10	（1）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2）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生产	（1）对于未经环评而擅自扩建的情形，罚款 2.992 万元；（2）对于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罚款 30 万元
3	斯瑞尔运输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187号	2018.11.23	（1）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2）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前述行为分别处以罚款 1 万元
4	唐山斯瑞尔科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罚[2019]08-29号	2019.09.25	接料过程换成品包装袋时无组织排放酸雾	罚款 3 万元，责令立即整改
5	奈斯化工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	英环罚[2017]5号	2017.02.04	雨水排放口的污染物 COD 检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罚款 0.5 万元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惠阳环罚字[2018]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惠阳环罚字[2018]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人员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整改，拆除了擅自扩建的生产设施，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及 2018 年 10 月向环保部门提交了整改回复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9 年 4 月 2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工作人员到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处就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NO.A0007758)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NO.A0007757)。根据前述检查笔录，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已经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

2020 年 2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和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证明》，证明该两家公司的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不良社会影响。

2020 年 3 月 1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关于出具企业证明材料函的回复》，证明斯瑞尔股份及斯瑞尔运输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上述扩建项目未及时履行环保相关手续系由于相关扩建项目规模较小、投资额较低，公司未及时办理所致；发行人无经营资质，从事废酸的收集、处置业务，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鉴于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已经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亦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环保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②惠阳环罚字[2018]1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11 月 23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向斯瑞尔运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字[2018]187 号)，对斯瑞尔运输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违法

行为，处罚款 1 万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 万元。

经核查，斯瑞尔运输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缴纳完毕罚款。

鉴于斯瑞尔运输的前述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关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最低处罚金额，且依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的规定，斯瑞尔运输的前述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同时，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斯瑞尔运输的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③ 唐环罚[2019]0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2019 年 9 月 25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唐山斯瑞尔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2019]08-29 号），就唐山斯瑞尔科技生产过程中（接料过程换成成品包装袋时）产生酸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情况，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3 万元。

经核查，唐山斯瑞尔科技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唐山斯瑞尔科技的处罚金额较小，略高于最低法定处罚金额。

2020 年 2 月 25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亦出具证明，证明唐山斯瑞尔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斯瑞尔科技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④ 英环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2 月 4 日，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向奈斯化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英环罚[2017]5 号），对奈斯化工雨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检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

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0.5 万元。

经核查，奈斯化工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6 月 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奈斯化工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处罚事项以外，该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情形。

鉴于处罚金额较小，奈斯化工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同时，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奈斯化工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安全生产类处罚

2019 年 12 月 2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奈斯化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应急罚[2019]13 号），对奈斯化工违规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的行为，处罚款 12 万元。

经核查，奈斯化工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6 月 1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奈斯化工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完全消除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奈斯化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不良影响，同时，奈斯化工已整改完毕，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奈斯化工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海关、税务、国土、住建、外汇、海关等主管行政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字[2018]117 号），对发行人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擅自扩建、环保设施未经验收而投产，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德才因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被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立案侦查。

2019 年 7 月 1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惠阳检公诉刑不诉[2019]53 号），认为发行人在未办理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接收废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经侦查，发行人是否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认定丁德才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丁德才不起诉。2020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公安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丁德才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斯瑞尔化工与设备供应商的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Quan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 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Qi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启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g Jueg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俊鸽

2020年7月21日